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可以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